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(北一區)【W0326】

專業科目 3：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我國行政機關於裁量是否禁止外國人入境，是否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一般法律原則？【12 分】
- (二) 外國人乙因持用冒領的護照申請進入我國，遭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入境，乙是否可以救濟？為什麼？【13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問管制性不利處分和行政罰，二者不同處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的處分，係屬管制性不利處分還是行政罰？適用時效期間為幾年？【13 分】

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I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。廢標時，亦同。

II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一、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- 二、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- 三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四、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- 五、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- 六、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第三題：

有關專利權與商標權之保護，請附條文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說明發明專利權與商標權之生效、保護期間、與保護期間之起算日。【12 分】
- (二) 發明專利保護期間延長之立法目的為何？【3 分】何時可申請延長之專利？【2 分】可申請延長之期間限制為何？【3 分】
- (三) 可申請延長之商標權之時間點？【3 分】可延長商標期間多久？【2 分】

第四題：

有關智慧財產權利之限制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第一次銷售理論？【5 分】
- (二) 權利耗盡有二種立法方式，何謂國內耗盡、國際耗盡？【8 分】
- (三) 請附條文說明我國有關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之權利耗盡係採取國內或國際耗盡？【12 分】